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03 號

聲 請 人 潘明棠

上列聲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68793 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0 段 000 號等址建築物前，公告禁止堆放雜物及停放機車，違者將依法裁處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及工作權等語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爭執系爭公告之合法性，業已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39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27 號裁定駁回，固屬用盡審級救濟而告確定。惟系爭公告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